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召開股東常會，即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2. 選舉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之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之證券。

5.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20%另加(bb)(倘董事局根據公司股東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10%為限)，惟根據本決議案可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6. 動議授權董事局，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項 (b)段(bb)分段所述之股份，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公司權力。

承董事局命
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3. 如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4.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凡擬收取末期股息者，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5. 今年告退之董事為郭鵬、鄧蓮如勳爵、利乾及施祖祥，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該等董事連任。此外，亦將動議選舉鄭海泉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6. 主席擬指示本通告所開列之每一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